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4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王儷蓉

劉威彥

被告 林元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4,4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0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元平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利息按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機動計算(目前為年息12.99%)；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3個月內者，以各期攤還本金數額按週年利率1.299%計付違約金，逾期在超過3至6個月內，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1.299%計付違約金，逾期在超過6至9月內，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2.598%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9月29日起未依約還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65萬4,42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信用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1 一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04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
05 約、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表、繳款帳務明細表(司促卷第11
06 至17頁、第19頁、第21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
09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0 告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11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爰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14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
15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林幸萱

26 附表

27

計算本金 (新臺幣)	編 號	類別	起算日(民國)	利率
654,423元	1	利息	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2.99%
5,283元	2	違約金	114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11月30 日止	1.299%
10,623元	3	違約金	114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0	1.299%

(續上頁)

01

			日止	
16,021元	4	違約金	114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1月30日止	1.299%
654,423元	5	違約金	115年1月3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1.299%
654,423元	6	違約金	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	2.598%